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参考行业及地域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议，现将公司部分董事薪酬进行调整，该薪酬调整自2019年4月起正式执行。本次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康路：税前薪酬47,000元/月；

董事（兼总经理）张燕生：税前薪酬47,000元/月；

董事杨汉杰：税前薪酬50,000元/月。

该议案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福华先生提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李晓枫先生、罗炜先生对本事项经过独立的审慎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调整部分董事薪酬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康路、张燕生、杨汉杰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参考行业及地域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议，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该薪酬调整自 2019 年 4 月起正式执行。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新：税前薪酬 35,000 元/月；

财务总监余克俭：税前薪酬 35,000 元/月。

公司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李晓枫先生、罗炜先生对本事项经过独立的审慎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提高科学化管理和高效化运营水平，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现将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